**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 學生特殊處遇與急難補助金實施要點**

103.10訂定

105.05.04修訂

一、本校為運用學生特殊處遇與急難補助金辦理本校在學學生(含幼兒園在學學生，以下同)特殊處遇與急難補助金之發放，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生特殊處遇與急難補助金審核小組成員計9位：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幼兒園主任、註冊組長、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

三、對象：本校在學學生自身或家庭發生急難事故需補助，或本校特殊處遇學生因故需補助時，由導師家訪後提出申請者。

四、申請時間、辦理方式、審核及撥款：

(一)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導師或幼兒園提出申請，由學生導師家訪後提出申請表(如附件)。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經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校受理窗口(註冊組)於收到導師轉交申請表之日起一個月內彙整申請案，送本校學生特殊處遇與急難補助金審核小組辦理審核。

(三)審核通過後，註冊組掣據請導師轉交法定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交回註冊組循會計程序核章後，交會計、出納辦理撥款轉發事宜。

五、補助金核給條件及金額：

 (一)學生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發生意外死亡或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貳仟元~壹萬元整。

 (二)學生因其父母有下列情形之一，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力撫育者：

 1.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收入不敷生活所需，核給新臺幣貳仟～伍仟元整。

 　2.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者，核給新臺幣貳仟～壹萬元整。

3.死亡者，核給新臺幣壹萬元整，雙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貳萬元整。

(三)本校學生因其特殊處遇、清寒、遭逢重大意外事故或各處室業務承辦單位執行學生業務相關所需補助等原因，經本校學生特殊處遇與急難補助金審核小組專案核准者。

六、補助金致送方式：專人致送現金或匯入學生或實際照顧者帳戶，若為各處室業務承辦單位執行學生業務相關所需補助則墊繳入本校公庫。

七、以家庭為單位，同一事件以申請一次為限。

八、本辦法經本校學生特殊處遇與急難補助金審核小組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特殊處遇與急難補助金辦法之申請程序**：(經105.01.06主任會報討論後確認)

申請表由導師協助🡺提交受領窗口(註冊組)🡺註冊組召集委員開審查會議審定是否補助及其補助金額🡺註冊組填寫審查會議紀錄🡺註冊組掣據請導師交該生帶回由法定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交回註冊組填製憑證🡺循會計程序核章後交會計、出納辦理撥款(若遇家庭特殊狀況，需預留款項作為照顧學生正常就學之特殊情況，請註冊組及輔導組在撥款前告知出納組) 🡺統由註冊組掃描該申請案資料歸檔(單純案件流程到此) 🡺若需生活照顧之後續關懷統由輔導組處理，並留存後續關懷之相關資料。

附件

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 學生特殊處遇與急難補助金 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姓別 | □男 □女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地址 |  | 身份證號碼 |  |  |  |  |  |  |  |  |  |  |
| 家長姓名 |  | 連絡電話 |  |
| 就讀班級 |  年 班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導師姓名 |  |
| 學生家庭資料簡述 | 1. 家庭成員狀況：（**以同一戶籍同住者為主**）
 |
| 稱謂 | 姓名 | 存歿 | 健康狀況 | 就業情形或就讀學校 | 稱謂 | 姓名 | 存歿 | 健康狀況 | 就業情形或就讀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家庭狀況及申請補助事由，請說明：【資源有限，請務必據實填寫；若欄位不敷書寫，可以浮貼】

 導師簽名： |
| 符合之核給條件 | □(一)學生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發生意外死亡或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二)學生因其父母有下列情形之一，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力撫育者： 1.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收入不敷生活所需。  　2.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者。  3.死亡或雙方死亡者。□(三)本校學生因其特殊處遇、清寒、遭逢重大意外事故或各處室業務承辦單位執行學生業務相關所需補助等原因。 |
| 檢附文件 |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此項一定要附上）□其他：殘障證明、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子女生活津貼……。 |
| 核定結果 | □1.核定補助新臺幣 元整。□2.不予補助經費 □3.其他： |
| 審核委員 |  | 校長 |  |

**填寫說明：※班級教師請確實依照學生家庭狀況，協助（或指導）學生或家長填寫。**